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62,011	118,292
銷售成本		(32,713)	(43,806)
毛利		129,298	74,486
其他收入	5	100	1,6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2,271)	(149,429)
行政開支		(11,197)	(23,179)
融資成本	7	(161)	(7,073)
除稅前虧損		(114,231)	(103,581)
所得稅開支	8	(42,910)	(13,9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157,141)	(117,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13,701	(8,002)
本年度虧損		(143,440)	(125,5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345	18,394
有關本年度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7	—
		8,462	18,39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4,978)	(107,143)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3,440)	(125,487)
非控股權益		—	(50)
		<u>(143,440)</u>	<u>(125,53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978)	(107,093)
非控股權益		—	(50)
		<u>(134,978)</u>	<u>(107,143)</u>
每股虧損(港仙)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6.55)</u>	<u>(18.65)</u>
攤薄		<u>(16.55)</u>	<u>(18.6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8.13)</u>	<u>(17.47)</u>
攤薄		<u>(18.13)</u>	<u>(17.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	988
無形資產	13	144,764	402,650
		<u>145,170</u>	<u>403,63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9,498	89,434
應收貸款		2,888	3,6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00	4,018
		<u>288,486</u>	<u>97,13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100
		<u>288,486</u>	<u>100,2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356	8,135
應付所得稅		74,343	31,433
		<u>91,699</u>	<u>39,56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0,439
		<u>91,699</u>	<u>50,0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787</u>	<u>50,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957</u>	<u>453,86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8,800
可換股債券		-	6,084
		-	<u>14,884</u>
總資產減負債		<u>341,957</u>	<u>438,9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5,884	763,251
儲備		236,073	(324,264)
		<u>341,957</u>	<u>438,9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u>341,957</u>	<u>438,9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不可贖回可 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77,403	285,848	40,095	3,297	45,918	50,587	40,258	63,034	(400,688)	605,752	27	605,77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8,394	-	-	18,394	-	18,3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25,487)	(125,487)	(50)	(125,537)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8,394	-	(125,487)	(107,093)	(50)	(107,143)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註冊成立新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3	13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 發行股份	285,848	(285,848)	(10,005)	-	-	10,005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59,672)	-	(59,672)	-	(59,6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3,251	-	30,090	3,297	45,918	60,592	58,652	3,362	(526,175)	438,987	(5)	438,9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8,345	-	-	8,345	-	8,345
有關本年度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17	-	-	117	-	1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3,440)	(143,440)	-	(143,44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8,462	-	(143,440)	(134,978)	-	(134,978)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累計虧損與股份溢價對銷(附註)	(686,926)	-	686,926	-	-	-	-	-	-	-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	-	-	-	-	-	(10)	(10)	5	(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9,559	-	12,106	-	-	-	-	-	-	41,665	-	41,66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345)	-	-	-	-	-	-	(345)	-	(34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84	-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	(321,981)	341,957	-	341,957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命令，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之約686,9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削減(「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中，約347,64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約339,282,000港元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股份溢價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07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投資及投資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71,640	125,734
減：中國營業稅項及徵費	(9,629)	(7,442)
	<u>162,011</u>	<u>118,292</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製造及買賣陶粒污水處理材料之分類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有關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之任何金額。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 投資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162,011	118,292	-	-	162,011	118,292
投資收入	-	-	-	-	-	-
	<u>162,011</u>	<u>118,292</u>	<u>-</u>	<u>-</u>	<u>162,011</u>	<u>118,292</u>
分類業績	<u>(104,577)</u>	<u>(102,499)</u>	<u>-</u>	<u>-</u>	<u>(104,577)</u>	<u>(102,49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90	22,09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83)	(16,108)
融資成本					(161)	(7,073)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14,231)</u>	<u>(103,581)</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 投資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95,789	491,025	-	-	395,789	491,025
有關陶粒污水處理材料業務之資產 (現已終止經營)					-	3,100
未分配分類資產					37,867	9,748
綜合資產					433,656	503,873
負債						
分類負債	16,682	7,054	-	-	16,682	7,054
有關陶粒污水處理材料業務之負債 (現已終止經營)					-	10,439
未分配分類負債					75,017	47,398
綜合負債					91,699	64,891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 投資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 或分類資產內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32,713	43,806	-	-	32,713	43,80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33,465	175,799	-	-	233,465	175,79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6	-	-	-	396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之金額：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1,585	-	1,585
利息收入	-	-	96	(1,611)	96	(1,611)
融資成本	161	7,073	-	-	161	7,073
所得稅開支	42,910	13,954	-	-	42,910	13,95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	162,011	118,292	144,764	402,650
香港	-	-	406	988
	162,011	118,292	145,170	403,63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陶粒污水處理材料業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96	1,611
雜項	4	3
	<u>100</u>	<u>1,61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590	20,48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233,465)	(175,7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6)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5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
匯兌收益淨額		-	7,497
		<u>(232,271)</u>	<u>(149,42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144	7,073
借貸利息	17	-
	<u>161</u>	<u>7,073</u>

8.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42,910	31,4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479)
	<u>42,910</u>	<u>13,954</u>

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108,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057,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623	4,48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2	70
	<u>3,675</u>	<u>4,555</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32,713	43,806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2	3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919	1,857
匯兌收益淨額	—	(7,497)
	<u>36,237</u>	<u>43,469</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壹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壹豐」)(從事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該日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直至出售日期之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陶粒污水處理材料業務)之合併業績載於下文。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行政開支	(4)	(7,555)
融資成本	-	(447)
	<u>(4)</u>	<u>(8,00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10(c))	<u>13,705</u>	<u>-</u>
	13,701	(8,0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u>	<u>4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13,701</u>	<u>(7,96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	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6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04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45
	<u>-</u>	<u>6,36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219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
	<u>-</u>	<u>54</u>
現金流出淨額	<u>-</u>	<u>-</u>

(b)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預付租賃款項	2,701
	<hr/>
	3,092
	<hr/>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7
應付所得稅	391
借貸	4,286
	<hr/>
	10,414
	<hr/>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u><u>(7,322)</u></u>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6,5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7,322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將附屬公司之 負債淨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17)
	<hr/>
	13,705
	<hr/> <hr/>

(d)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6,5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hr/>
	6,500
	<hr/> <hr/>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43,440)</u>	<u>(125,48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584	672,79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8,000</u>
	<u>866,584</u>	<u>680,796</u>

* 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具反攤薄效應，故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43,440)	(125,48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701)</u>	<u>7,962</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u>(157,141)</u>	<u>(117,525)</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若。而由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具反攤薄效應，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盈利為每股1.58港仙，而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無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18港仙(經重列)，而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13. 無形資產

	專有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996,708	966,992
匯兌調整	17,375	29,716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14,083	996,7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594,058	360,903
本年度撥備	32,713	43,806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33,465	175,799
匯兌調整	9,083	13,55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869,319	594,058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4,764	402,650
	<hr/> <hr/>	<hr/> <hr/>

無形資產指來自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專有權，該權利旨在收取相等於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純利70%的管理費。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攤銷。

專有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12年(二零一二年：13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19.02%(二零一二年：18.98%)以及3%(二零一二年：3%)之穩定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乃根據深圳康沃相關往績記錄計算，並無超過業內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預算期內對專有權之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預計可實現溢利以及於預算期內新投資之同等質素。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上市證券之預算銷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收購新投資組合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較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賬面值少。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33,4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5,799,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14(a))	251,422	88,3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	—
	<u>251,026</u>	<u>88,375</u>
投資按金(見附註14(b))	16,250	—
其他應收款項	8	2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4	1,035
	<u>269,498</u>	<u>89,434</u>

(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管理費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80日內	—	—
181至365日	171,244	79,782
超過365日	79,782	8,593
	<u>251,026</u>	<u>88,375</u>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定期檢討唯一客戶之信貸額。

應收深圳康沃款項乃由深圳康沃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之持續個人擔保及在出現拖欠還款時出售深圳康沃之全部權益之權利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後，貿易應收款項約80,998,000港元已予結清，而董事會宣佈深圳康沃與至福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更換為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至福之全部股本權益，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59,42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9,02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6「報告期間後事項」。

(b)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包括就建議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天然油氣礦產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業務)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另一筆可退還按金11,250,000港元為誠意金，賦予本公司就有關非洲國家之天然石油管道運輸、儲存和銷售潛在項目進行調查研究之權利。該按金已於報告期間後悉數退還。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00,000	–	–	1,200,000
股本削減	(30,000,000)	30,000,000	–	(1,080,000)
股份合併	–	(30,000,000)	1,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	–	8,800,000	880,000
	<u>–</u>	<u>–</u>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935,080	–	–	477,403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7,146,195	–	–	285,848
	<u>19,081,275</u>	<u>–</u>	<u>–</u>	<u>763,25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081,275	–	–	763,251
股本削減	(19,081,275)	19,081,275	–	(686,926)
股份合併	–	(19,081,275)	763,251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	–	295,590	29,559
	<u>–</u>	<u>–</u>	<u>1,058,841</u>	<u>105,88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058,841</u>	<u>105,884</u>

16. 報告期間後事項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排他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及趙江濤先生(「建議賣方」)簽訂附函。根據附函，各訂約方協議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排他期自附函日期起額外延長3個月(即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

更替管理協議及出售至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更替管理協議，方式為終止管理協議並由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更替至福訂立新管理協議及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至福之全部股權(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59,42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9,026,000港元)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91,026,000港元)，代價為68,0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沃」)為 貴集團之唯一客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業務，而 貴集團向其提供管理服務。 貴集團所面臨之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 貴集團對該唯一客戶之依賴程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康沃之貿易應收款項251,026,000港元已逾期，但被管理層認為尚未出現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0,998,000港元已於其後結清。此外，於年結日後， 貴公司已訂立協議(「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餘額159,422,000港元連同應付所得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被視為取決於出售協議是否完成。管理層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之前完成。倘交易未能完成，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或需計提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營業額全部來自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沃」)所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下之管理費。於管理協議第三個有關期間，深圳康沃未能達致保證溢利。由於期內中國嚴格控制所有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項目，令組合內僅有一項投資成功上市。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有關無形資產計提減值約233,465,000港元，以反映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後之評估價值。來自深圳康沃之貿易應收款項251,422,000港元已逾期，惟被視為無減值。本公司、深圳康沃及其擔保人已制訂一個新還款時間表(「新還款時間表」)。新還款時間表承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或之前收取92,000,000港元。餘額159,422,000港元承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已向管理協議擔保人收取約80,998,000港元，該筆金額可悉數結清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全部未償還管理費及第三個有關期間之部分管理費1,216,000港元。根據第三個有關期間之審核結果，應收該期間之管理費為約162,011,000港元(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後)，有關款項由保證溢利人民幣140,000,000元作擔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現行還款計劃感到滿意。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之部份代價。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餘下部分可換股債券，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

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股本重組及增加法定股本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董事提呈之進行本公司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當中將涉及：

- (a) 根據公司條例進行之股本削減，即每股面值0.04港元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36港元，並且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股份0.04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4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1)由1,2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削減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經削減股份)及(2)由8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優先股股份)削減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優先經削減股份)；
- (b) 股份合併，即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1)增加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2)增加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優先經調整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優先經調整股份)；及
- (e)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法院於該日批准股本削減，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於公司註冊處完成登記後生效。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

有關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之涵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配售145,59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

出售壹豐有限公司(「壹豐」)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賣方(耀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壹豐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6,5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經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完成後，賣方已收取代價6,500,000港元。詳情及本節所用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iMerchants Limited」更改為「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菱控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分別由「IMERCHANTS」更改為「CHI ENGY HOLD」及由「菱控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夏能源控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本公司之網站將更改為www.chinese-energy.com，以反映公司名稱之變動，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詳情及本節所用之詞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八月十日及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18,000港元)，並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合共約為288,4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235,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零港元(二零一二年：8,800,000港元)之借貸。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金融投資。管理層將於日後執行本集團策略時採取審慎態度。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62,011,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管理費收入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8,292,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29,2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48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3,4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125,487,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33,4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75,799,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32,7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806,000港元)，乃為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1,1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3,179,000港元)，包括租金開支約2,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57,000港元)。

業務前景

有關建議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建議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擬將收購及建議賣方擬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天然油氣礦產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業務。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項目公司」，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註冊）股本之60%權益及相關表決權（「收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拉木圖。項目公司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司法部法令授予勘探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擁有勘探油田之所需權利。勘探許可證覆蓋地塊XXXVII-12 (Shalva Zhaloganoi)，面積為137平方公里（「地塊」），且大部分勘探工作已於地塊（包括兩個已鑽油井，其擁有不少於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部登記之6,000,000桶可採儲量石油(C1+C2)）內完成。地塊內之可採儲量石油總量估計將不少於40,000,000桶。

建議收購事項之建議總收購價將為19,800,000美元（「代價」）。代價可於參考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認可之合資格及獲授權之估值師／評估公司將予釐定及報告之估值後作出調整（「調整」），而該估值師／評估公司乃由目標公司委派及經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批准，估值內容有關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部將予核准及登記之其他可採儲量石油。代價連同調整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96,000,000美元。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完成。

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出售至福之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終止至福之管理協議並由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至福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59,000,000港元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91,026,000港元），代價為6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為浮動利率。管理層監管匯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9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6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55,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紅利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期間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之期間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誠實公正，並確保高透明度及有充足的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及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步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全年業績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佈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之買賣準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標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王春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